3男串謀製彈圖炸警署候懲 探員尾隨監視當場人贓並獲

警狗仔隊智破黑暴炸彈黨

黑暴找數

2019年12月，3名男子策劃製造土製遙控引爆裝置放在路障或扔入警署，在屯門小冷水路山坡測試裝置時被捕，被控「串謀導致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當日兩被告認罪，餘下一名不認罪的被告受審後，7人陪審團前日在高等法院退庭商議5個半小時後，以6比1裁定被告罪成，法官黎婉姬將案件押後，擇日讓3名被告求情及判刑。案情披露，幸警方截獲情報，派出刑事情報科「狗仔隊」探員全程監視，當場人贓並獲，及時粉碎「炸彈黨」。被告在警誡下供稱有人會提供50萬元資助，警方相信是案串謀的協議另牽涉其他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當日警方檢獲涉案爆炸品。 資料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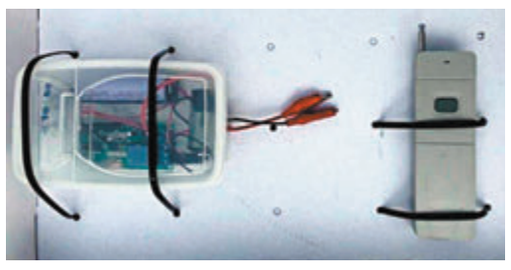

▶警方檢獲遙控引爆裝置。 資料圖片

◆當日三名被告在小冷水路的偏僻地方進行爆炸試驗被捕。 資料圖片

現年32歲的被告關嘉耀，被控於2019年11月某日至2019年12月14日，在香港非法及惡意一同串謀徐天樂、何健忠和其他人，藉能進行遙距引爆的土製無線射頻控制裝置，導致爆炸，而該等爆炸的性質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徐天樂、何健忠早前已承認控罪。

控方案情指，不認罪被告關嘉耀在案中屬統籌角色，負責購買工具和尋找測試裝置的場地，及聯絡徐天樂和何健忠。徐是中學實驗室技術員，可接觸儲存在學校的化學品，何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有電子方面的知識。

3被告遊行認識 試驗遙距引爆

控方案情指，3人在2019年修例風波參加遊行時認識，同年12月8日開始，3人建立了一個名為「圍爐打飛機」的Telegram群組，並在群組討論買電子磅，提到「250g可以爆木屋，1kg可以爆水炮車」，明顯是指爆炸品的重量可用作爆木屋及水炮車，更討論到「試爆場地」和「試溝化學品」等。

案情指，該群組有試驗土製遙距引爆裝置的相片和影片。試驗者都戴着手套，並特別提到組裝時「所有位都會捽過幾次」，不能留下指紋、毛髮及頭皮，又提到成功製作引爆裝置後，要放在路障，或當手榴彈「飛入去炸『狗屋（警署）』」。3人在群組相約2019年12月14日攜帶土製遙控引爆裝置試爆，成功引爆會發生巨響，若按鍵後沒有引爆，會由關嘉耀負責檢查。

控方在審訊中曾傳召多名駐守刑事情報科的警員在屏風後匿名作供。控方表示，作供警員負責監察、跟蹤、收集情報，不便表露容貌和身份。其中一名刑事情報科跟蹤隊的探員供稱，當日上午9時02分見關嘉耀揹着黑色背囊步出屯門山景邨景麗樓，並乘搭輕鐵到蝴蝶站下車，在對面巴士站會合另外兩人。

3人約於9時30分同乘K52巴士往湖翠路方向。警員觀察到關嘉耀與另兩名認罪被告徐天樂及何健忠乘巴士到屯門小冷水路附近一處山頂懸崖邊，取出物件放在地上。當時，關嘉耀戴上黑色面罩，右手手持一塊黑色可摺疊板走近該物件並彎腰，不久就有白色煙冒出。

3人其後離開石崖，隨即被警方拘捕。警員在何健忠身上搜出電線、黑色可摺疊板、電池、膠手套及一個土製遙距引爆裝置等。該土製遙距引爆裝置，其實是一個透明盒，內有包括電池和電路板組成的物品，另有一個遙控器。

被告認有人提供50萬元資助

關嘉耀身上被搜出的物品包括一個裝有白色粉末的膠盒、連GoPro攝錄機的頭盔、防毒面具、戰術背心、鉗、 手套、護膝、萬用刀等。經化驗後，該些白色粉末主要包含硝酸汞和元素汞（即水銀），是製作爆藥「雷酸汞」的原材料之一。

控方指，被告試爆失敗，沒有發生他們想要的爆炸效果，本案串謀控罪是針對非法協議，即使未有爆炸發生，只要有協議去藉爆炸品導致爆炸，而該爆炸相當可能會造成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即可構成罪行。

控方強調，證據顯示關嘉耀是負責找所屬人選幫忙實行計劃，在Telegram曾提及試爆成功後要通知「大群」，要「大群」的車手支援。他在警誡下稱有人會提供50萬元資助，反映串謀的協議另牽涉其他人。

專家：引爆可致人命財產重大損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據控方案情指，在涉案防水盒內的檢獲粉末，經檢驗後發現是「雷酸汞」的原材料，並傳召時任爆炸品處理課當值炸彈處理主任、警司李展昭以專家證人身份作供。李展昭確認其專家報告指出，如成功引爆「雷酸汞」，會產生火球及衝擊波，可能對附近的人命財產產生重大損害。

李展昭解釋，「雷酸汞」是初級爆轟炸藥，是一戰、二戰使用的古舊化學品，極之不穩定，對溫度及濕度敏感，經常被使用於引爆敏感度較低的炸藥，如引爆的話「威力好高，每秒4,000米速度」。

他指出，如果「雷酸汞」的製造過程粗疏，會導致其壽命僅有兩三天，加上香港天氣較濕熱，會導致「雷酸汞」的威力減低，而本案的「雷酸汞」已失效，無法成功引爆。

李展昭表示，他運用本案被檢取的、遙距引爆土製射頻控制裝置進行測試，將警方的電子火柴夾到該引爆裝置頂端的鱷魚夾中，並按下遙控器，聽到「嗶」一聲，反映裝置收到訊號，引爆裝置隨即成功引爆電子火柴。

李展昭又形容被告的試爆地點為「懸崖峭壁」，並透露「案件主管差啲跌落去」，認為除非被告知道自己干犯嚴重罪行，試爆時可能發出巨響、衝擊波會引人注意等，否則無須選擇如此僻遠的地方。

女生涉灣仔暴動罪脫 律政司上訴得直重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8月31日灣仔暴動案，一名時年21歲的法律系女學生被裁定暴動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脫。特區政府律政司不服裁決，以案件呈述方式申請上訴。上訴庭三位法官前日聽取雙方陳詞後，認為原審錯誤將環境證供分拆考慮，加上證供疊加效應下有壓倒性，可推論答辯人參與暴動，決定撤銷有關的暴動罪無罪裁決，發還原審法官處理。被告獲准以一萬元保釋，其間不得離港、交出所有旅遊證件、居在報稱住所，以及每月一次往警署報到。

答辯人湯嘉欣被控於2019年8月31日在菲林明道與天樂里之間的軒尼詩道一帶參與暴動。區域法院法官李俊文於2021年8月裁定她暴動罪和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不成立。律政司不服裁決，以案件呈述方式申請上訴。上訴庭法官彭偉昌、潘敏琦及彭寶琴於前日開庭審理。

律政司一方庭上指，答辯人當時戴防毒面具，手持雨傘、行山杖，更攜有很多所謂「示威者」常見裝備，包括護膝、頭盔、護目鏡、魚絲及木棍等。雖然被告在暴動範圍邊陲被截獲，但根據案例指，暴動有流動性，加上案發地點是「示威者」逃走路線，所有證據都可推論被告參與暴動，惟原審忽略逃走路線、裝備的重要性，而原審考慮答辯人有可能是參與「其他示威」後路經現場，屬於過分擴大考慮甚至臆測。

法官：環境證供支持壓倒性推論

答辯方聲稱，涉案地點非「示威者」必經之路，法庭不能作出唯一合理推論是暴動。法官潘敏琦反駁，在發生暴動後3分鐘、警方推進之際，被告在灣仔道往天樂里方向跑去，加上現場有一大群相似衣着者一同逃跑，「呢個舉措、舉動都係其中一個作出推論嘅事實根據。……你當事人係（眾多逃跑者）其中一個，咁點解唔可以作出（參與暴動）推論？……（環境證供）疊加效應係壓倒性。」

「我就覺得係一個壓倒性推論，唔係一個喎，係成百人喺度跑緊……佢點樣無啦啦喺度跑？做咩？佢從金鐘跑過嚟？有冇證據呀？冇咁嘛！」法官彭偉昌認同，被告手持行山杖等物品，可見她打算防護、準備肢體衝突。法官彭寶琴認為，原審不應將裝備、逃匿等環境證供分拆審視。

◆2019年8月31日晚上，大批黑暴在灣仔及銅鑼灣四處縱火破壞社區。 資料圖片

上訴庭遂裁定律政司就暴動罪的上訴得直，撤銷無罪裁決，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則維持原判，將於半年內頒下判詞。

非法集結兩男圖翻案 法官斥自打嘴巴駁回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7月1日，一批黑暴分子在灣仔發起非法遊行釀大規模暴亂，逾300人於當日被警方拘捕，其中兩名在銅鑼灣被捕的男子受審後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各被判囚5個月並已完成服刑。兩人不服定罪上訴，高等法院暫委法官郭啟安本月7日頒下判詞，指上訴方在原審時沒挑戰或質疑證據的呈堂性，全都是通過承認事實而被納入本案，批評上訴方似乎是自打嘴巴，又強調原審裁判官裁斷理由充分，合情合理，遂駁回定罪上訴，決定維持原審裁決。

是案兩名上訴人為林永耀（24歲，工程師）及蔡偉賢（22歲，學生），於去年經審訊後被裁判官王證瑜裁定非法集結罪成，各被判囚5個月。其後，兩人提出上訴被駁回。

比對證物揭身份 上訴人說法違常理

上訴方稱涉案的呈堂片段及截圖雖拍得聚集畫面，但未能見到上訴人的樣貌，不足夠裁判官清楚辨認出上訴人，原審只能靠其他特徵，例如衣着、身型等判斷。暫委法官郭啟安在判詞中反駁，當時上訴方並沒有挑戰或質疑有關證據的呈堂性，全都是通過承認事實而被納入本案，上訴方似乎是自打嘴巴。

郭官在判詞中表示，裁判官可自行根據證物的清晰度，判斷片段中人是否被告。裁判官通過觀察兩名上訴人的衣着及攜帶的物品，並比對其他證物後，才確定呈堂片段中顯示的兩名男子為兩名上訴人，故同意原審身份辨認的判斷。由於呈堂片段中的兩名男子已確定為上訴人，原審亦指出上訴人的說法有違常理，故郭官裁定此上訴理由不成立。

針對上訴方指稱原審裁判官錯誤地裁定兩名上訴人有參與非法集結的行為和意圖，聲言僅身在非法集結現場，本身不足以構成參與。郭官反駁，經多次觀看有關錄影片段並比對，得出與原審裁判官相同結論，肯定兩名上訴人就是片中及截圖顯示的男子。當時，他們的行為毫無疑問是鼓勵其他在現場堵路的集結者。因此，他們一定並非單純身處非法集結現場，而是藉着他們的所作所為鼓動並參與當天的非法集結，故本案已經有足夠的環境證據可供法庭推論兩人均具參與非法集結的意圖。

砌詞上訴被駁回 偷警盔男續踢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20年2月29日，一批黑暴分子借所謂「8·31太子站」謊言旺角聚眾掀亂，一名便衣警落單遭暴徒追打，一度拔槍警告，其頭盔跌在地上被人取走。3名男子分別被控襲警和盜竊罪，其中被控盜走警盔的男子受審後被判囚4個月，其後不服定罪上訴。高等法院暫委法官郭啟安前日頒下判詞，指上訴方提出的上訴理由無一成立，原審定罪裁決合情合理，無可質疑，駁回其定罪上訴，下令維持原判，上訴人須即時服刑。

本案有3名被告，分別為許俊偉（25歲，文員）、張家培（25歲，地盤工人）及方智勇（40歲，物理治療助理）。其中，張家培被控一項意圖襲警罪，即於2020年2月29日在旺角西洋菜南街近豉油街附近意圖襲擊警員34731。方智勇被控一項盜竊罪，即同日同地偷竊偵緝警員34731的一個警察頭盔。

許承認襲警罪被判囚8個月，張、方受審後罪成，分別被判囚5個月及4個月。方智勇不服定罪提上訴，即日申請保釋等候上訴獲批。

上訴方聲稱，方智勇當時曾將警察頭盔交給一名白衣男子，並嘗試把頭盔交還警方，爭議「僅暫時取走」警察頭盔，未必符合盜竊罪「意圖永久地剝奪他人財產」的控罪元素。

沒將頭盔交還已屬挪佔

法官郭啟安在判詞中反駁，指原審並沒有接納上訴方此說法，所謂「暫時取走」一說只是上訴人供詞被拒接納後的一個託詞，再者，上訴人在招認中承認因為一時貪念取走警察頭盔。同時，上訴人把該頭盔交給一個素未謀面的路人，而沒有將頭盔交還警方，已構成挪佔，符合控罪元素，而原審裁定被告有意圖永久地剝奪財產，有關推論實屬無可非議。

郭官認為，上訴方並沒有針對被告的招認作出異議或挑戰，而原審相信上訴人自願作出招認，再考慮其呈堂證供。原審絕對有權給予這些招認十足比重，他完全同意原審的決定。基於原審裁決並無不妥，遂駁回其定罪上訴。